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7595914520262806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81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人保大厦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26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77595914520262806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采购计划号：XXTZC[2026]624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车辆保险服务	商业险、交强险	9	辆	9087.33	9087.33	桂A2006警、桂AW96N9、桂A1189警、桂A2808警、桂AX23C1、桂AU93S3、桂AU29X6、桂A2369警、桂A2806警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零捌拾柒元叁角叁分，（小写） 9087.3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81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人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367800123	电话： 0771-5587196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账号： 45001604768058001011	账号： 6236689656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2026 年 5 月 26 日